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决定》（深证上〔2026〕1687号），公司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伟、财务总监古定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伟、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52.46、153.2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9.3.2条第一款、第9.3.3条第一款、第9.3.4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伟、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52.46、153.2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9.3.2条第一款、第9.3.3条第一款、第9.3.4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伟、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52.46、153.2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9.3.2条第一款、第9.3.3条第一款、第9.3.4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伟、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5. 公司重大事项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在途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芝”，证券代码：00285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日收盘价格异常波动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决定》（深证上〔2026〕1687号）。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伟、财务总监古定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伟、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52.46、153.2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9.3.2条第一款、第9.3.3条第一款、第9.3.4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伟、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52.46、153.2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9.3.2条第一款、第9.3.3条第一款、第9.3.4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伟、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5. 公司重大事项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在途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
基金主代码	000117
签约币种	人民币
签约币种	人民币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5月18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6年5月18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6年5月18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6年5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后公告，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且不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若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6日，共10个工作日。2026年6月6日（含该日）起39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行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您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60%
100元 ≤ M < 300元	0.30%
300元 ≤ M < 500元	0.20%
M ≥ 500元	0.1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少于7个工作日内申购且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1.50%
持有7日以上（含7日）申购且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0.10%
持有或赎回前一个开放期内的基金份额	0%

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时，对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并且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向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向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被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33%。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5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6,52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3.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以上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525,114股
持股比例	3.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0,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截止日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80,000	0.01	2026/07/1-2026/07/13	11.76-12.67	2026/07/17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1,795	0.33%	2026/10/9-2026/11/9	11.36-12.45	2026/09/10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80,000	1%	2026/3/2-2026/4/28	11.33-12.30	2026/01/3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减持程序来源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实施，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若此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均价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证券交易后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60%
100元 ≤ M < 300元	0.30%
300元 ≤ M < 500元	0.20%
M ≥ 500元	0.1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少于7个工作日内申购且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1.50%
持有7日以上（含7日）申购且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0.10%
持有或赎回前一个开放期内的基金份额	0%

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时，对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并且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向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向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航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航富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一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74,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中航一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富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富航”）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所属企业，中航一期基金与航空工业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66,485股，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股，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成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0股，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57,555股。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91,190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960股。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772,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航一期基金发布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中航一期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航富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7,074,017股
持股比例	1.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7,074,0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	112,066,485	16.00%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航空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成飞	67,500,000	10.00%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航空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航技	43,457,555	6.44%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企业，中航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航证创	16,591,190	2.40%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企业，中航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航一期基金	7,074,017	1.05%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企业，中航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航证券	82,960	0.01%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企业，中航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356,772,216	52.86%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截止日期
中航一期基金	6,750,000	1.00%	2026/2/13-2026/3/4	10.00-69.36	2026/01/3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中航富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6,7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7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
减持程序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若此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基金存续期限安排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非申购赎回、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赎回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